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5)辽0211民初13811号

谭国清: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乾宇与被告谭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为:1.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万元。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,从2025年7月17日起至实际款项还清为止,按照2025年7月一年期LPR利率3%标准计算利息。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4日利息为405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在本院20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